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3790 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正 文 .....	5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	8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0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 .....	11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核查.....	11
八、关于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的核查 .....	11
九、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审计报告》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19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3790 号

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翔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翔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翔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华翔股份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翔股份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华翔股份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59号)，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华翔股份，股票代码603112。

2、根据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3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683806926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华翔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华翔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翔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8 月 23 日，华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8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六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附则”。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 华翔股份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华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华翔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翔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项。

8、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权益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7 人，均为公司核心骨

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视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计划（草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将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以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的核查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不存在董事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华翔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程序，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5、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6、不存在公司董事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华翔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侯家垒

王鑫

2024 年 8 月 21 日